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封和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自辞去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封和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独立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封和平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鹏飞绿能

证券代码:002356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鹏飞绿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鹏飞绿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绿能西王屯(遵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屯新能源”)以现金方式收购西王屯综合能源站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勇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勇刚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曾在未履职期间的新开承诺
李勇刚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17日	2028年11月13日	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职期间的新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上述数据为中金财富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单体报表,不包括中金财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数据。公司现将中金财富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一、中金财富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金财富总资产250,118,640,016.43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20,122,360,067.75元;中金财富营业收入6,139,035,143.09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642,541,400.03元,利息净收入1,175,530,538.91元,投资收益884,562,353.29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28,979,895.22元),营业支出2,913,836,319.45元,营业利润3,225,198,823.64元,利润总额3,227,168,442.99元,净利润2,387,238,745.49元。

二、风险提示

以上中金财富2026年半年度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企业

编号:2026-03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6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就该授信业务为凤凰自行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凤凰自行车与交通银行金山支行在约定期限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新一轮、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授信和担保事项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公司为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11167956451278
- 3.注册资本:人民币76,274.51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朝刚
- 5.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中法路389号
- 6.主营业务: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生产,从事自行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母婴用品、日用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会秘书杨尚列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英泰斯特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武汉英泰斯特本次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3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英泰斯特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车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英泰斯特本次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中,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授信可控。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园6号楼2单元。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
1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00010187号	700.89
2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00010188号	698.55
3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00010189号	700.89
4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00010190号	698.55
5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00010191号	700.89
6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00010181号	700.89
合计			4200.0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 4.法定代表人:郭晓君
- 5.注册资本:1109.43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6希望KEB1”,债券代码为“117249.SZ”,实际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0.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维持担保比例(约定,为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新希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补充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充质押登记,该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改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担保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6,500,000	10.31%	2.05%	否	是	2026年7月15日	至办理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及可交换债券本息兑付提供担保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方南银北证股份有限公司	1,326,997,195	25.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新希望集团	1,129,078,622	25.09%	473,500,000	500,000,000	42.22%	13.10%	0	0.00%	0	0.00%
合计	2,456,075,817	54.61%	473,500,000	500,000,000	24.00%	13.10%	0	0.00%	0	0.00%

注:1、以上表格中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02,776,425股为计算基数;

2、公告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新希望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董增和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后,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矿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G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226.04	337,008.96
负债总额	321,092.36	302,226.38
净资产	37,133.28	34,843.38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64.48	165,700.04
利润总额	2,160.33	-24,366.67
净利润	2,160.33	-24,366.67

10、国城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城矿业为国城矿业提供担保出具的《保证担保函》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款、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违约金、滞纳金(包括预期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提前息)、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收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等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展期等),本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解除,本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因合同解除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东升为国城矿业提供担保出具的《保证担保函》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款、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违约金、滞纳金(包括预期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提前息)、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收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等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展期等),本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解除,本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因合同解除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担保的国城

本公司和东升为国城矿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矿业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国城矿业的日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01,65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4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36,651.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16%。除对马友鑫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6希望KEB1”,债券代码为“117249.SZ”,实际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0.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2.38元/股,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9,879,692股,持股比例为25.09%;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51%。进入换股期后,新希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而减少,但不影响新希望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希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锂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城”)签署《锂辉石—电池级硫酸锂委托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协议”),国城锂业依据合同约定将天津国城提供的锂辉石精矿加工成符合《广州期货交易所要求标准的交割级电池级硫酸锂,天津国城向国城锂业以市场价格支付加工费,加工数量约48,000吨锂辉石精矿(折干折六),具体加工锂辉石精矿数量以甲方实际交货为准,国城锂业向天津国城交付的成品数量及对应的加工费金额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鉴于国城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天津国城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CKLU14

法定代表人:宋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铃门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505室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炭素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工控系统产品销售;波膜仪器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流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风电和电动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技术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城集团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

(二)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天津国城成立于2018年6月30日,主要从事有色矿产品贸易业务。天津国城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43.47	67,786.60
负债总额	98,264.44	61,377.39
净资产	5,789.03	6,331.21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94	28,736.80
利润总额	-542.18	-2,881.18
净利润	-542.18	-2,881.18

(三)关联关系及信用情况说明

国城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津国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经核查,天津国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天津国城

乙方(加工方):国城锂业

1.加工方式:乙方利用自身的设备、技术和能力,依据本合同约定将甲方提供的锂辉石精矿(以下简称“原料”)加工成符合《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州期所”)要求标准的交割级电池级硫酸锂(以下简称“成品”),包括包装运输。

2.加工数量:约48,000吨锂辉石精矿(折干折六),具体加工锂辉石精矿数量以甲方实际交货为准。甲方提供原料重量、干重及品位以合同约定为准。原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视为不达标原料,不达标原料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加工费率和计价原则:在甲方提供原料符合3.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前提下,加工回收率应不低于84%,加工费单价含税为人民币21,000元/吨(以加工后产出成品电池级硫酸锂计),预估加工费含税总金额人民币126,000,000.00元(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若实际回收率低于84%,短缺的成品数量由乙方补足。若因原料达不到3.1条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加工费及回收率。

4.成品数量确认和结算单:乙方在甲方加工后交付的成品数量及对应的加工费金额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甲乙双方在提供加工的第二个工作日完成对批次的结算单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结算单。

5.锂辉石精矿“理化指标”:Li2O≥8.0%,Fe2O3≤3%,H2O≤15%。任一指标不达标均视为不合格原料,双方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成品质量指标:乙方当月提供的电池级硫酸锂应为2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乙方加工上述标准,按本合同约定处理。乙方交货时,应随车附检验报告单及送货单。

7.加工费支付:甲方可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批次成品经乙方出厂检验合格且甲方提货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30%的加加工费,具体金额为提货金额的21%,0.00元/吨*90%,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全部金额随提货单及甲方5个工作日内交付剩余10%加工费。最终质量以甲方委托的“期所”指定的质检机构检测结果为准,不合格的原料由甲方处理。

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国城锂业投产初期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国城锂业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未决诉讼相关的关联关系说明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外,已审议披露的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的锂辉石购销事项已审议通过并由金鑫矿业以现金方式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2.48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由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保证,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协议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经济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本次协议虽已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3.《锂辉石—电池级硫酸锂委托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6希望KEB1”,债券代码为“117249.SZ”,实际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0.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2.38元/股,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9,879,692股,持股比例为25.09%;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51%。进入换股期后,新希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而减少,但不影响新希望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希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6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就该授信业务为凤凰自行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凤凰自行车与交通银行金山支行在约定期限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新一轮、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